

合同编号：_____

景东县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
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养护工程
第二合同段
(南新线、锦屏镇董报路及新民路、花山镇秀龙路)

施 工 合 同

景东彝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施 工 合 同

景东彝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段（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景东县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养护工程第二合同段，已接受云南旺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①锦屏镇董报路：路线里程为 K0+000~K8+330，路线全长 8.33 公里，本次养护段落为 K0+000~K3+000、K3+051~K6+000、K8+000~K8+330，全为预防性养护，养护里程全长 6.279 公里；

②南新线：路线里程为 K0+000~K21+678，路线全长 21.678 公里，本次养护段落为 K2+000~K8+000、K15+000~K16+000，其中 K2+000~K5+000、K6+000~K8+000、K15+000~K16+000 为预防性养护，K5+000~K6+000 为修复性养护，养护里程全长 7 公里；

③锦屏镇新民路：路线里程为 K0+000~K5+253，路线全长 5.253 公里，其中 K0+000~K3+000 为修复性养护，K3+000~K5+253 为预防性养护，本次养护段落为 K0+000~K5+253，养护里程全长 5.253 公里；

④花山镇秀龙路：路线里程为 K0+000~K19+614，路线全长 19.614 公里，本次养护段落为 K0+000~K1+000、K2+000~K4+000、K5+000~K11+801、K12+000~K18+747，全为预防性养护工程，

养护里程全长 16.548 公里。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施工合同及各种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会议纪要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录；

(5) 技术规范；

(6) 图纸；

(7) 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玖仟柒佰捌拾捌元整（¥2969788.00 元）），其中：锦屏镇董报路叁拾陆万壹仟柒佰叁拾壹元整（¥361731.00 元）；锦屏镇新民路陆拾肆万陆仟玖佰肆拾壹元整（¥646941.00 元）；花山镇秀龙路壹佰零贰万零陆佰零贰元整（¥1020602.00 元）；南新线玖拾肆万零伍佰壹拾肆元整（¥940514.00 元）。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不作为本合同

段的工程结算依据，工程数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施工期间原材料单价的上涨不进行材料差价补给，物价波动不进行价格调整。

4、项目经理：黄吉刚 项目总工：何新。

5、工程质量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土地、林地征占及挖沙、采石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签订之后到开工前，发包方不支付给承包方开工预付款；

(2) 中期支付：视资金到位情况，按完成工程量的 80% 进行支付；

(3) 终期支付：审计结束后，按审计审定投资额的 97% 进行支付；

(4) 最终支付：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在监理工程师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42 天内付清。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发包人支付完承包人全部工程款后失效。

11、本合同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吴乾（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名称：云南旺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编号：_____

景东县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
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养护工程
第二合同段
(南新线、锦屏镇董报路及新民路、花山镇秀龙路)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景东彝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景东县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养护工程第二合同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景东彝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段（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云南旺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共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u>吴圣洪</u>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u>隆吴</u> （签字）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景东县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
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养护工程
第二合同段
(南新线、锦屏镇董报路及新民路、花山镇秀龙路)

预防和制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协议

发 包 人： 景东彝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承 包 人： 云南旺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定地点： 景东彝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预防和制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协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3]94号）文件精神，为切实解决有效预防和制止我县项目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在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基础上，景东彝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段（以下简称“发包人”）和云南旺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人每月必须支付一定的民工正常生活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民工工资；

二、承包人必须与劳务分包企业或非劳务分包企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三、在施工期间，双方解除劳动合同，须同时结清并支付农民工工资；

四、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未按时结清农民工工资，业主可按承包人上报的情况从拨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并支付给农民工；

五、在施工结束或工程结算完成后，须在一个月内结清并支付清农民工工资。

六、一但出现违法违纪，导致上访、安全问题、群众纠纷问题，承包人出问题，自行处理解决，因承包人责任而欠拖不决，

发包人可采取强制措施解决（含经济的、行政手段等）。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吴新波（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